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藍梅君
聯絡電話：02-87712656
電子郵件：blueber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40815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0月8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9月30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814734號開會
通知單暨104年10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814891號書函
續辦。

正本：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國家發展委員會郭
委員翦玉、國防部黃委員秋能、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劉委員
芸真、內政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惠雯、新北市
政府謝委員登武、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
高雄市政府郭委員進宗、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基隆市政府交通
旅遊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內政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代) 記錄：藍梅君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計畫執行追蹤表編號 1(2)、3(1)、3(3)等三案業完成階段性任務，同意解除追蹤列管。

三、 有關計畫執行追蹤表除上開三案，其餘案件持續列管。另追蹤表編號 1(3)松山機場整體地區 B 區(民航局本部大樓周邊用地)案，後續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報行政院之決議，再進行相關討論；追蹤表編號 3(4)陸光六村都市更新案，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持續協助國防部與桃園市政府溝通，並完成相關都市計畫作業，以利後續進行招商事宜。

報告案二：有關高雄市「臺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案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與高雄市政府持續溝通及交換意見，並請臺鐵局彙整於高雄市開發計畫一併協商，以利資產活化利用及帶動市區發展。

報告案三：本部 101-102 年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成果同意備案。
- 三、該案法制作業部分，請臺中市政府依法制程序持續進行辦理。
- 四、另該案後續倘有自主更新需求，請臺中市政府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研擬相關計畫後，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臺中市烏日舊市街(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決議：

- 一、本案臨近高鐵臺中站附近，考量可釋出之空地數量仍多，且臺鐵工務總隊遷廠時程等因素，導致都市更新似無急迫性及不確定性，建議臺中市政府後續循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方式賡續辦理，原則同意本案辦理行政契約結案作業，剩餘補助款項請市政府繳回內政部營建署。
- 二、為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作業，建議臺中市政府針對本案相關優先更新單元賡續推動如下：
 - (一)烏日三民街兩側更新地區劃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建議臺中市政府持續輔導當地民眾採用整建維護方式進行自主更新，並依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 (二)臺中市烏日區湖日段公園路重建更新單元，因早期天災影響致該區建物窳陋而有防災疑慮，建議臺中市政府整合當地居民重建意願，推動

該區之建物重建與公共設施之開闢。

提案二：臺南市營眷土地都市更新招商總顧問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決議：

- 一、 本案各營眷土地公辦更新案件，因考量政策變更、調整由 16 處減至 8 處，另臺南市各營眷改土地日後將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及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取得之檢討，持續控管臺南市都市發展，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行政契約結案作業，剩餘補助款項請市政府繳回內政部營建署。
 - 二、 有關臺南市後續於各營眷改土地之都市更新作業推動，建議臺南市政府透過市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進行專案控管。
- 柒、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